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3-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正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刊登于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不满足公司实现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得以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正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并顺利开展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合理的基础上与其商谈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91.60 万份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91.20 万股（含暂缓授予部分）；鉴于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00 万份及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60 万股；鉴于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被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60 万份及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80 万股；同时，因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00 万份及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0 万股。上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即 9.211 元/股（分红调整后）；同时，鉴于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00 万份及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该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即 9.21 元/股。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813.20 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01.60 万股，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2022 年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